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855401000**

**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 1.行政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1) 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政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督察

督办、档案管理、后勤和财务管理等工作。会同人大、政协、人民武装开展相关工作。负责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处置等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承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纪律教育、宣传教育、外事统战、民族团结、基层政权建设等工作，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加强农村、社区、学校、医疗卫生单位、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负责组织、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会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党代表联络工作。负责驻村工作队员、村（社区）及村干部考核和管理工作。

(3) 区域发展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经济发展计划、生态环境建设、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林权管理、水利建设与管理、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农民负担监督、招商引资、企业管理、统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交通管理、食品安全、市场监管等工作。负责城乡统筹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乡村产业建设、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等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退役军人、残联、老龄、关心下一代、卫生健康、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村（社区）建设等管理工作。

(5) 扶贫开发办公室。贯彻执行扶贫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负责扶贫项目组织实施、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建档立卡贫困户管理、扶贫数据统计等工作。

## 2. 事业机构设置

(1) 华宁县盘溪镇党群服务中心。承担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做好区域化党建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为区域化党组织、党员及有需求的单位和群众提供各类服务和资源保障。组织开展面向党员和群众的服务，集中受理为民服务事项，代办需上级审批的事项，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

(2) 华宁县盘溪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负责宣传、文化、旅游、科教、广播、电视、电影、群众性体育等服务工作。

(3) 华宁县盘溪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人力资源开发、劳动力技能培训与转移、就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民政事务、失业保障、退役军人服务等服务性工作。

(4) 华宁县盘溪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负责城乡规划、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园林绿化、公用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城乡环境整治、道路交通维护与管理等服务性工作。

(5) 华宁县盘溪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承担农业、林业、水利、农业机械、畜牧兽医、烤烟生产、农业综合开发等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防治、农产品质量检测等服务性工作。承担农田建设、农村能源、农业环境保护和农业农村信

息服务等工作。负责村（社区）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负责专业合作社、一事一议等项目申报。负责防汛抗旱、气象灾害、防震减灾等服务工作。

（6）华宁县盘溪镇综治中心。负责来信来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基层平安创建、网格化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的技术支撑和服务性工作。

（7）华宁县盘溪镇财政所。遵守各项财税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负责组织财政收入、编制财政预决算草案、惠农政策资金兑付管理、财政资金监管、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和组织财政收入入库等工作。

（8）华宁县盘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行使华宁县县级部门赋予盘溪镇承担的行政执法职权；相对集中开展辖区内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消防安全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按照县级部门委托事项，依法依规开展执法工作；协调配合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辖区内的行政执法工作。

##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盘溪镇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开创盘溪高质量发展新局面。镇政府紧扣发展第一要务，全力以赴攻坚克难，以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统筹城乡共同发展，奋发有为。全年预计完成镇内生产总值 31.54 亿元、增长 6.00%，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3.68 亿元、增长 9.5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12 亿元、增长 25.0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271.00 元、增长 7.2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30.00 万元、增长 9.0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1.56 万元、下降了 41.06%。

固投成效明显，2023 年在库项目 35.00 个，1 至 11 月盘溪镇完成投资 16.13 亿元，同比增长 172.60%，其中本级新入库项目 30.00 个，总投资 2.91 亿元。市场主体培育实现质与量双提升，总量达 7,843.00 户，比去年净增市场主体 1,270.00 户，其中：企业培育增长 218.00 户，有力打实经济支撑基础；纳归纳限培育实现主要行业全覆盖，成功纳归纳限 5.00 户；高质量推进“五经普”工作，清查登记个体户 7,695.00 户（其中新增无证个体户 2,942.00 户）。

2.掀起产业发展新热潮。凝心聚力抓产业、上项目，坚定不移推进工业强镇，持续汇聚创新能量，做大经济总量，提升发展质量。云南华宁产业园区盘溪化工园区全面开工，目前征收土地 785.34 亩；强化招商选商引资，园区现成功签约磷化工循环一体化、山东丰元等一批知名企业，总投资约 44.99 亿元，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值 105.23 亿元、税收 4.18 亿元，解决就业 1,840 余人；山后片区新增光伏场区完成项目建设，即将并网发电；黑泥坡光伏项目有序推进。农业产业稳步发展。特色农业持续壮大，围绕“创品牌、壮主体、转模式、深加工、强外贸”，以现代农业三年行动计划为引领，深挖以柑桔为主导的特色农业产业；全

年新增农业基地 10.00 个，出口备案基地 3.00 个，面积达 5,500.00 亩，新增出口加工车间 2.00 个，净增农业企业 10.00 户、农业龙头企业 2.00 户；柑桔实现产值约 6.68 亿元。圆满完成烤烟任务，雪茄烟项目联农带农示范成效初显。着力推进区域农业差异化发展，蔬菜种植结构优化，产值超 2.00 亿元，畜牧业发展势头向好，产值 3.98 亿元。农文旅融合提质增效。依托“五个百年”，深入挖掘盘溪文旅资源，积极争取和引入带动一批项目落地。“以史为梯”，“五个百年”综合文旅项目高位推动，纳入全市文旅打造重点，可研已经完成，正在积极推动；“以江为媒”，策划包装南盘江生态文旅项目，三江口初显“网红”效应；“以路为桥”，滇越铁路周边发展受省级重视，搭建发展桥梁，已申报 300.00 万三江口至凤凰村产业项目，纳入省财政项目库。

3.彰显城镇建设新面貌。以规划为龙头，项目为抓手，提升盘溪城镇发展质量。围绕“一县两城”建设及产城融合，抓实项目推进和谋划。城镇建设展新颜。以“一水两污”建设为契机，完成青年路、联通路等 10.00 条主次干道柏油路面改造；引入国有资本，完成三条主干道智慧路灯安装，点亮盘溪；桔乡小镇建设如火如荼，老城区注入新活力、新动能；滨江休闲经济带项目完成前期要素保障，已进入实际开发阶段；机关幼儿园已进场施工。城镇品质展新貌。以“七个专项”为抓手，多措并举推进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常态化。不断健全和完善管理机制，镇区垃圾清

理费平稳收取，环卫保洁交由第三方运营管理，占道经营、乱搭乱建管理有效，城镇整体品质不断提升。

4.乡村振兴呈现新亮点。聚焦乡村振兴项目，打实发展基础。2023年实施乡村振兴产业类项目9.00个，累计投入资金650.94万元。理清盘溪发展重点，谋深谋实项目库，2024年谋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12.00个、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5.00个，形成“12+5”产业发展布局。以大寨电商孵化中心为带动，直播带货、人才培育注入发展新活力。提升乡村治理能力，人居环境不断改善。以规划为龙头，完成“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南盘江截污工程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污水治理（项目投资1,814.64万元）等工程项目，农村生活环境有效改善，有力解决农村污水横流乱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短板逐步补齐。水网基础不断完善。矣则河集中供水人饮工程建成，启动供水，曲江华宁县段治理工程、矣则河水库扩容改造项目灌溉沟渠配套工程、南盘江取水泵站建设项目等有序推进。道路通行能力不断改善，盘山路道路硬化顺利完工验收，树阿路、大矣路、布法路、分盘路等7.00个道路安全隐患点的整治修复完成，进一步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5.保障民生领域新需求。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实精细化治理、精准化服务、多元化保障，将县政府2023年“十件实事”落实落细落地盘溪。深入挖掘红色资源，依托盘溪地下交通站纪念馆、小红山烈士陵园开展红色

教育活动 5 期，组织文化惠民演出 14.00 场，创作舞蹈、花灯小戏、书法艺术等艺术作品 120.00 余件，彝族舞蹈《唱果哩 唻果哩》荣获市级“玉星奖”；“村 BA”篮球赛开赛，激发全民健身热情。就业创业更高质量。在教育、就业、金融、人才、产业等方面实施精准帮扶，确保各项增收措施落地见效。发放“贷免扶补”等多项贷款 1,105.00 万元，积极推进就业服务指导，常态化举办“春风行动”小型招聘会暨就业扶贫专场招聘会，现场意向签约近 100 人，设置公益性岗位 119 人。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班 7.00 班次，推进劳动力转移就业 14,681 人。基本民生更有保障。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盘溪镇中心卫生院通过“优质服务基层型”国家推荐标准评审。医养保障更有力，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2.55 万人，居民医保参保 4.64 万人。“一老一小”关爱走深走实，探访关爱留守儿童和老人 98 人次。牢牢守住 684.00 户 2,379 名脱贫群众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有效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持续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救急难”临时救助等各项惠民政策，共发放补助资金 570.00 余万元。

6.提升生态环保新高度。始终坚持生态优先，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持续守牢绿水青山生态底色。生态保护责任落细落实，强化林业执法，严查严处涉林违法行为，2023 年镇、村级林长巡林共计 1,107.00 次，林业资源保护与治理成效显著。开展“河长清河”行动 20.00 余次，严厉打击查处破坏水环境的违法行为，

排查复核“清四乱”卫星图斑 62.00 处。全力推进污水处理厂、“一水两污”、垃圾填埋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污水治理等项目建设，切实提升污水和生活垃圾的处理能力，南盘江、大龙潭、曲江等流域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国控断面水质综合评价Ⅱ类，达“十四五”水质考核要求。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抓实耕地流出排查整治工作，全面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顺利完成2021-2023年整改任务，统筹抓实乱占耕地建房、撂荒耕地摸排工作。高位推动方那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退库整改及储备新增耕地开发利用项目 1800.00 亩。严查土地违法行为，开展土地违法专项整治行动，整改 6.00 宗违法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浇筑混凝土场地面积 2,120.00 平方米，拆除彩钢瓦房建筑设施面积 971.62 平方米。树牢底线意识，对不符合用地规划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

7.改革创新开创新局面。认真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各项目标任务，“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便民措施不断改进，政务服务不断优化。加快财税体制改革。铸牢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思想，强化“节流”意识，坚持经费开支应减尽减，建立健全财税工作制度，确保基层财政工作有章可依、有据可循。科学分析盘溪税收结构，把准税源挖掘重点，积极盘活资产资源，做强资源经济，预计财税收入达 1,130.00 万元。提升政府效能和服务能力。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持续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深入推进“两转一强一提”大讨论大实践活动，以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为抓手，

激发全镇干事热情，建设一支能战斗、能担责、能吃苦的干部队伍。重点围绕“征好新兵、用好民兵、服务老兵”工作主线，争取资金 8.80 万元，全力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 8.防风险能力取得新突破。

以基层现代化治理工作为抓手，认真贯彻落实“四个专项行动”、市委“2221”工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牢发展底线。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多部门联动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宣传覆盖各类群体达 95.00%以上，基层普法宣传氛围浓厚、效果深入人心。着力提升政府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年轻干部执法证持证率达 100.00%。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在盘溪见效，重点抓好弥玉高速建设社会矛盾纠纷，龙潭营老马寨与富民大丫喜、新村绿豆庄与山后小组等生产生活用水矛盾，大龙潭调水工程、突发案件的调解稳控。开展民族团结示范创建。依托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十百千万”示范创建工程，持续推进盘溪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坚持我国民族中国化方向，依法加强民族事务管理，稳妥安全有序推进民族领域突出问题治理。抓实防火防汛抗旱工作。面对 60.00 年不遇大旱，坚决扛实抗大旱、防火灾政治责任。一是抓好森林防火工作，组织高火险期入户宣传 3.00 轮，组织召开群众会 134.00 次，强化宣传动员，确保群众野外用火规范化；二是攻坚防汛抗旱工作，全覆盖抓实旱情监测，全力以赴组织抗旱保生产，鼓励动员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全镇上下一心，打

赢攻坚战。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严格落实各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突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实行清单化建档立档、落实项目化管控措施，2023 年累计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及日常检查 186.00 余次，提出整改措施及意见建议 1,167.00 条，全年安全生产事故稳中有降。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区域发展与乡村振兴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所属单位 8 个，分别是：

- 1.华宁县盘溪镇党群服务中心
- 2.华宁县盘溪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 3.华宁县盘溪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 4.华宁县盘溪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5.华宁县盘溪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6.华宁县盘溪镇综治中心
- 7.华宁县盘溪镇财政所
- 8.华宁县盘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0 个。其中：行政单位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8 个。分别是：

- 1.中国共产党华宁县盘溪镇委员会
- 2.华宁县盘溪镇人民政府
- 3.华宁县盘溪镇党群服务中心
- 4.盘溪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 5.华宁县盘溪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6.华宁县盘溪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 7.华宁县盘溪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8.华宁县盘溪镇综治中心
- 9.华宁县盘溪镇财政所
- 10.华宁县盘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纳入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43 人，事业编制 8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39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69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1 人（离休 1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7 人（离休 0 人，退休 47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3.00 辆，在编实有车辆 3.00 辆。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4,888,696.7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888,696.77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0,671,497.63 元，下降 37.2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0,671,497.63 元，下降 37.21%；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

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减少，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减少。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4,888,696.77 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36,464.24 元，占总支出的 56.86%；项目支出 15,052,232.53 元，占总支出的 43.14%；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0,671,497.63 元，下降 37.21%。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6,346,999.80 元，下降 24.24%；项目支出减少 14,324,497.83 元，下降 48.76%；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财政拨款减少。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9,836,464.24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9,250,010.16 元，占基本支出的 97.0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586,454.08 元，占基本支出的 2.96%。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5,052,232.53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5,928,888.44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华财预〔2023〕1 号华宁县盘溪镇人大代表活动工作经费 30,000.00 元，主要用于盘溪镇人民代表大会活动开展。

2.华财发〔2023〕2 号盘溪镇业务工作经费 330,000.00 元，主要用于保障盘溪镇各部门日常业务工作。

3.华财盘追〔2023〕46 号盘溪镇业务工作经费 1,116,118.65 元，主要用于保障盘溪镇各部门日常业务工作。

4.华财盘追〔2023〕45 号盘溪镇运转经费 40,000.00 元，主要用于保障盘溪镇各部门日常运转。

5.华财预〔2023〕21 号、财政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57,488.44 元，主要用于改造乡镇财政所办公环境，提升乡镇财政公共服务能力。

6.华财盘追〔2023〕30 号盘溪镇运转经费 7,154.00 元，主要用于保障盘溪镇各部门日常运转。

7.华财预〔2023〕1 号民族团结工作经费 300,000.00 元，主要用于民族团结相关工作。

8.华财盘追〔2023〕15号盘溪镇运转经费1,238.00元，主要用于保障盘溪镇各部门日常运转。

9.华财行〔2023〕76号盘溪地下交通站维修补助资金80,000.00元，主要用于盘溪镇地下交通站维修。

10.华财盘追〔2023〕15号盘溪镇业务工作经费1,784.00元，主要用于保障盘溪镇各部门日常业务工作。

11.华财盘追〔2023〕49号盘溪镇北门电杆改道经费项目146,797.94元，主要用于盘溪镇北门电杆改道。

12.玉财教〔2023〕62号2023年度华宁县盘溪镇人民政府科普示范镇专项资金项目100,000.00元，主要用于盘溪镇人民政府科普示范镇规划建设。

13.华财教〔2023〕124号2023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级配套专项资金22,667.00元，主要用于盘溪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建设及相关设备配置。

14.华财教〔2023〕34号2023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级配套专项资金21,007.00元，主要用于盘溪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建设及相关设备配置。

15.华财盘追〔2023〕13号，就业见习补贴525,000.00元，主要用于发放见习人员补贴。

16.华财盘追〔2023〕7号、职工遗属生活补助资金63,450.57元，主要用于发放职工遗属生活补助。

17.华财建〔2023〕10号南盘江华宁段盘溪大桥水污染治理项目 1,000,000.00 元，主要用于南盘江华宁段盘溪大桥水污染治理。

18.华财建〔2023〕53号、2021年天保工程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54,126.93 元，主要用于发放天保工程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9.华财农〔2023〕99号华宁县南盘江保护治理经费（第二批）项目 130,000.00 元，主要用于华宁县南盘江保护治理。

20.华财农〔2023〕95号2023年华宁县盘溪镇各纳甸村果蔬交易市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90,000.00 元，主要用于华宁县盘溪镇各纳甸村果蔬交易市场配套设施建设。

21.华财农〔2023〕35号2023年盘溪镇矣得村委会矣得小组产业发展道路建设项目 324,400.00 元，主要用于盘溪镇矣得村委会矣得小组产业发展道路建设。

22.华财农〔2023〕35号2022年盘溪镇新村村委会大营盘村旅游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00,000.00 元，主要用于盘溪镇新村村委会大营盘村旅游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

23.华财农〔2023〕35号2023年盘溪镇方那社区三江口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140,000.00 元，主要用于盘溪镇方那社区三江口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

24.华财农〔2023〕35号 2023年华宁县盘溪镇各纳甸村果蔬交易市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300,000.00 元，主要用于盘溪镇各纳甸村果蔬交易市场配套设施建设。

25.华财农〔2023〕132号 2023年华宁县盘溪镇小龙潭村委会大石洞小组果蔬储存分选设施建设项目 880,000.00 元，主要用于盘溪镇小龙潭村委会大石洞小组果蔬储存分选设施建设。

26.华财农〔2023〕132号 2023年华宁县盘溪镇矣得村委会蒿支箐小组生产道路修复建设项目 252,000.00 元，主要用于盘溪镇矣得村委会蒿支箐小组生产道路修复建设。

27.华财农〔2023〕79号 2023年华宁县盘溪镇矣得村委会矣得小组辣椒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55,000.00 元，主要用于盘溪镇矣得村委会矣得小组辣椒产业配套设施建设。

28.华财农〔2023〕79号 2023年华宁县盘溪镇龙潭营村委会六得河小组人畜饮水建设项目 230,000.00 元，主要用于盘溪镇龙潭营村委会六得河小组人畜饮水项目建设。

29.华财农〔2023〕95号 乡村振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资金 525,000.00 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30.华财预〔2023〕1号 盘溪镇村组人员工资补助资金 4,617,000.00 元，主要用于发放盘溪镇村组人员工资补助。

31.玉财农〔2022〕260号2022年村组烤烟生产组织奖励经费12,000.00元，主要用于发放村组烤烟生产组织奖励。

32.玉财综〔2021〕45号盘溪镇老年活动室建设资金100,000.00元，主要用于老年人文体活动场所建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788,696.77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1%。与上年相比减少20,771,497.63元，下降37.39%，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减少，财政拨款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965,485.4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5.77%。用于人大事务30,000.00元，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5,642,308.01元，财政事务263,053.34元，纪检监察事务7,154.00元，民族事务300,000.00元，群众团体事务1,238.00元，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1,624,629.81元，统战事务146,797.94元，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868,674.32元，市场监督管理事务81,630.00元。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10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9%。主要用于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工作。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82,576.4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81%。主要用于宣传文化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34,448.9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30%。主要用于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的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以及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134,541.4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2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保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1,00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87%。主要用于南盘江华宁段盘溪大桥水污染治理。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1,090,148.3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13%。主要用于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的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 18,008,866.1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1.77%。主要用于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的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以及水利、扶贫、农村综合改革、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农林水项目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972,63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8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6,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4,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6,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4,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相关规定,三保支出有限,优先保障民生,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7,208.63 元,下降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35,921.63 元，下降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1,287.00 元，下降 10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相关规定，三保支出有限，优先保障民生，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0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0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0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0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0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0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6,542.46 元，比上年增加 5,855.74 元，增长 1.24%，主要用于保障盘溪镇各部门日常运转。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资产总额28,109,864.82元,其中,流动资产4,375,840.28元,固定资产6,352,391.94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17,381,632.6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3,089,486.80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563,595.65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0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231项,账面原值925,146.5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855401111**